「115 年度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育樂營活動-慧生慧影」
計畫書

一、計畫緣起：

為豐富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家庭之休閒生活，提供親子共同參與多元休閒活動的機會，透過電影欣賞營造輕鬆愉悅的氛圍，舒緩日常生活及照顧壓力，並促進親子情感交流與家庭互動，增進身心健康及生活品質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

(一) 透過電影欣賞活動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放鬆身心、紓解生活壓力的機會，增添生活樂趣。

(二) 經由電影情節及內容，引導學生從不同角度觀察與思考，培養想像力、創造力及理解能力。。

(三) 豐富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經驗，拓展多元休閒活動的參與機會，達到寓教於樂之成效。

(四) 透過親子共同參與活動，促進親子情感交流與良好關係之建立，並增加學生與同儕、家長與其他家庭之間的互動機會，營造友善共融的休閒環境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四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五、協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網路中心

六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經鑑輔會鑑定之本縣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及學生家長、老師（114 年度未參加慧生慧影育樂營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優先參加)。

(二) 114 年度未參加慧生慧影育樂營及中、南區學生優先參加。

※ 每位學生陪同家長以一人為限，一位老師至多陪同五位學生為限，限定名額 110 名。

※ 本活動考量去年(114)光復地區受風災，致中、南區學生報名人數較少，爰優先提供中、南區學生參與機會。

七、活動地點：花蓮新天堂樂園威秀影城

八、活動日期：115 年 12 月 11 日(星期五)

九、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4 日(星期二)止，請以學校為單位填寫報名表核章後掃描為 PDF 電子檔，與繕打之 word 檔及肖像權同意書一併 E-mail 至 klim911119@wlops.hlc.edu.tw，信件收到後將於 24 小時內回信，若未收到回覆，請主動電洽特殊教育網路中心黃嘉晧主任(03-8751449#23)，活動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(符合前項參加對象者，優先錄取；額滿後依報名先後依序錄取)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參加人員攜帶水壺、個人藥品、健保卡。

(二)請陪同者隨時注意身心障礙朋友或學生安全。

十一、備註

(一) 凡參加本次活動之隨行老師及工作人員，均以公假辦理。

(二) 帶隊教師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。

(三) 請各校學生穿著校服，背負雙肩背包，使用活動單位發給識別牌以示辨認。

(四) 如活動計畫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補充之。

(五) 活動流程依當週電影放映時間為準，於行前通知書公告。

十二、活動流程

時間	12 月 11 日(星期五)	備註
08：00~10：00	自各鄉鎮市沿路接送 到達活動地點	
10:00~10：15	報到手續	新天堂樂園威秀影城
10:15~10：35	開幕式 1.長官致詞 2.團體大合照	新天堂樂園威秀影城
10：35~12：10	電影欣賞	新天堂樂園威秀影城
12：10~12：30	電影欣賞	
12：30-13：00	午餐時間	
13：30-14：30	新天堂樂園參觀學習	新天堂樂園 中南區學校視車程距離調整回程時間
14：30~	**賦歸**	